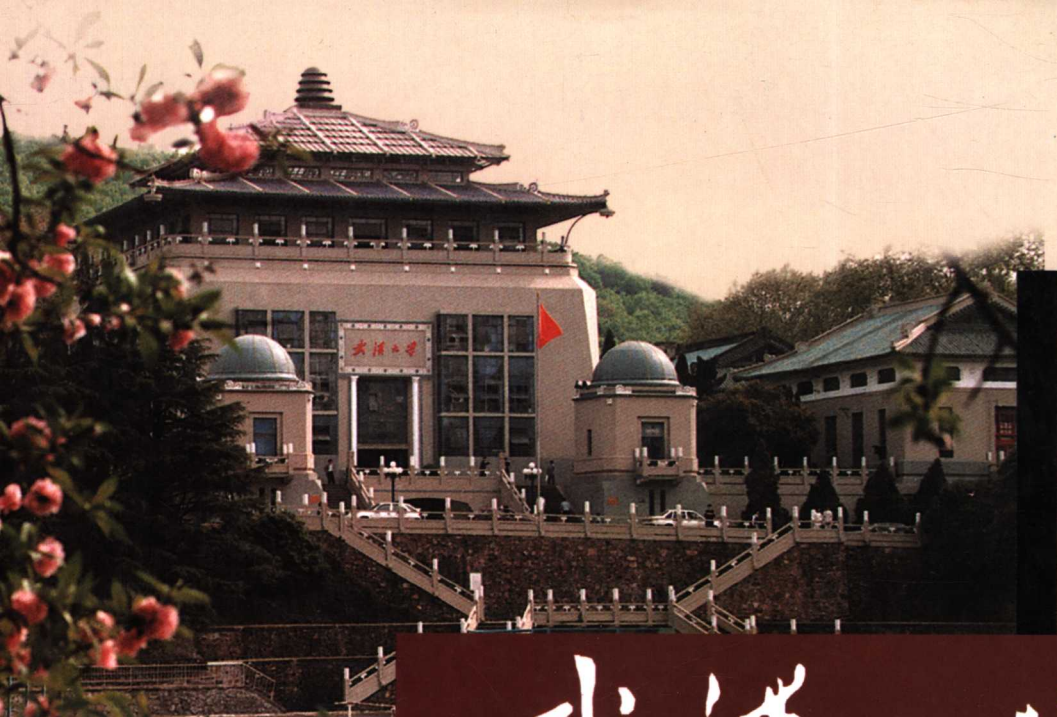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

研究生教育发展史

周叶中 涂上飙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研究生教育发展史

周叶中 涂上飙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史/周叶中,涂上飘.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307-05076-5

I. 武… II. ①周… ②涂… III. 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教育史
IV. G649.28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2164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1/16 印张:25.75 字数:475千字 插页:1

版次: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5076-5/G·823 定价:41.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国时期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源流	1
一、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萌芽	1
二、30 年代的研究生教育	2
(一) 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条件的成熟	2
(二) 30 年代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	14
三、40 年代的研究生教育	19
(一) 40 年代研究生教育面临的形势及发展条件	19
(二) 40 年代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及学位工作	28
四、民国时期研究生教育小结	55
第二部分 计划经济时代武汉大学的研究生教育	57
一、院系调整及其发展沿革	57
(一) 学校参与国家院系调整	57
(二) 李达就任校长及学校发展概况	62
二、计划经济时代研究生的招生情况	66
(一)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订	66
(二) 研究生的人入学考试	70
(三) 历年录取研究生人数	74
三、计划经济时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83
(一) 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的颁布与实施	83
(二)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全面展开	85
四、计划经济时代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及毕业分配工作	91
(一) 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	91
(二) 研究生的毕业分配工作	104
五、科研、师资与学科建设	105
六、计划经济时代的研究生教育小结	110

第三部分 改革开放以来武汉大学的研究生教育	113
一、改革开放以来研究生教育发展面临的条件	113
(一)改革开放后至合并前的学校概况	113
(二)合并后学校的跨越式发展	116
二、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121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制订	122
(二)报考硕士研究生类型的划分	124
(三)研究生的考试录取工作	131
(四)研究生班、出国预备研究生、国外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	150
(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	160
三、改革开放以来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168
(一)国家对研究生就业政策的演变及要求	168
(二)改革开放以来学校的研究生就业工作	171
四、改革开放以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187
(一)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	187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及课程教学	196
(三)研究生的中期分流	206
(四)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15
(五)博士生的培养	227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239
五、改革开放以来的学位工作	244
(一)学位点的申报	244
(二)研究生导师遴选	260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288
(四)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311
(五)优秀博士论文评选	325
(六)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	339
六、改革开放以来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352
(一)研究生的思想教育	352
(二)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355
(三)研究生的智力开发与素质拓展	365
七、重点学科和“211 工程”项目建设	368

(一)重点学科建设	368
(二)“211 工程”建设	377
八、研究生管理机构的演变及职能发展	398
(一)研究生管理机构的演变	398
(二)研究生管理机构的职能发展	400
参考书目	404
后 记	407

第一部分 民国时期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源流

一、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萌芽

与古老的武汉大学一样，武汉大学的研究生教育也发端很早。20 世纪 20 年代学校就有人提议设立培养研究生的机构——研究院。

1926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国民政府决定将国立武昌大学、国立商科大学、省立医科大学、省立法科大学、省立文科大学以及私立文华大学等合并，建立武昌中山大学（后来归入的还有中华大学、北京中俄大学、上海大学的部分师生），成立国立武昌中山大学筹备委员会，以邓演达、董必武、戴季陶、郭沫若、徐谦、顾孟余、章伯钧、李汉俊、周佛海等 9 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从 1926 年 12 月底到 1927 年 2 月中旬，武昌中山大学进行了紧张的筹备工作。1927 年 2 月中旬，国立武昌中山大学宣告成立。1927 年 2 月 16 日，武昌中山大学正式颁布了学校组织大纲。

组织大纲规定：本大学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革命人才为宗旨，大学之中的一切组织悉依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事。学校设大学委员会、教务处、行政处、监察处以及各种常设委员会。学校设 1 院、6 科、17 系。院系设置如下：

大学院：相当于研究院，在没有毕业生前暂不设立。

文 科：中国文学系、外国文学系、教育学系、社会历史学系、哲学系。

理 科：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生物学系、地质矿物学系。

法 科：政治学系、法律学系、俄文法政学系。

经济科：经济学系、商业学系。

医 科：医学系、药学系。

预 科：文科部、理科部。

大学院作为研究生的培养机构，其渊源可追溯到晚清。1902 年清政府的管学大臣张百熙制定了一套《钦定学堂章程》，规定大学的最高层次为大学院，这是最早的相当于现今研究生院的机构。1903 年大学院改为通儒院。但

晚清并未正式办过研究生教育。^① 民国建立后,发布了《大学令》和《大学规程》,1912年10月24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令》明确规定:大学院为大学教授与学生极深研究之所。大学院的区分为哲学院、史学院、植物学院等,各以其所研究的专门学名之。大学院以本门主任教授为院长,由院长延其教授或聘绩学之士为导师,不设讲座,由导师分任各类,于每学期初提出条目,令学生分条研究,定期讲演讨论。大学院生自认研究毕,欲受学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项提出论文,请求院长及导师审定,由教师会议决,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如有新发明学理或重要著述,得由大学评议会议决,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然而,民国初期,研究生教育并未发展起来,只是北大在蔡元培校长的推动下,才于1917年以后发展起了研究生教育。北京大学是我国很早创办研究生教育的学校。1918年北大就成立了文科、理科、法科三个研究所,1920年又增设了地质研究所,^② 开始培养研究生。继北大之后,清华大学于1925年成立国学研究院,开始招收研究生。1927年、1928年国民政府相继公布了《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等,规定“大学得设研究院”,研究生教育慢慢发展起来,但直到1932年,全国的研究生教育只是处于一个萌芽状态。此时的武汉大学规划设立大学院(研究院),标志着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萌芽。

二、30年代的研究生教育

(一) 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条件的成熟

20世纪30年代,武汉大学开始正式招收和培养研究生。这一时期之所以开始招收研究生,是与国立武汉大学的正式组建、学校的快速发展分不开的,具体体现在如下一些方面:

1. 国立武汉大学的组建,奠定了学校全面发展的基础

1928年,国民党政府决定彻底改组武昌中山大学,组建国立武汉大学。考虑组建国立武汉大学,主要有如下一些因素促成:一是蒋介石集团在取得政

^① 吴镇柔、陆叔云、汪太辅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萧超然、沙健孙、周承恩、梁柱、杨文炯编著:《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2页。

权后，迫切需要加强对教育的控制，培养适应自己统治需要的人才，而武昌中山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影响下由武汉国民政府组建的一所革命的学校，是进步力量的重要阵地；二是部分知识分子痛感国家贫弱，极力主张教育救国，办教育特别是办高等教育的呼声强烈；三是不少人认为，武汉地处“九省通衢”，过去就是“中国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但文化则瞠乎其后”（刘树杞语），应该在武汉建一所像样的大学。^① 后来长期执教于武汉大学并主持校政的周鲠生教授认为：“武汉为中国的中部的重镇，武汉大学必须成为一个中国中部的学府，以容纳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安徽……几省求学的青年，在这里去完成中国政治上，教育上，文化上的使命。”^② 著名地质科学家李四光和农学家叶雅各也曾设想并力主在武昌城外的落驾山（后经闻一多提名改为珞珈山）建设一所大学。李四光后来说：“中国现在太没有建设的工作了，尤其是教育方面；现在我们要努力建设这个武大，就是让国人认清楚，建设并不是不可能或太难的事。”^③

关于武汉大学的筹建，最初由湖北省教育局提议省办，担任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此处的大学院与前处提到的大学院不同，它是192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务的机关，仅存在一年。1928年8月大学院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被废止，后改为教育部）院长的蔡元培表示坚决反对。蔡元培主张新建大学必须避免地域性，主张这所学校要明确为国立。1928年7月大学院正式决定筹建国立武汉大学。蔡元培指派刘树杞（时为湖北省教育厅厅长）、李四光、王星拱、周鲠生、麦焕章、黄建中、曾昭安、任凯南等8人组成筹备委员会，刘树杞为主任委员。筹委会暂以武昌东厂口原武昌中山大学一院为校址，开始组建工作。

1928年8月6日，蔡元培发布大学院院令，任命刘树杞为武汉大学代理校长，任命李四光、王星拱、张难先、石瑛、叶雅各、麦焕章等人为新校舍建筑设备委员会委员，李四光为委员长。接着，李四光等人开始在武昌东湖之滨的珞珈山一带勘察新校址。9月，大学院颁发木质镶锡“国立武汉大学”关防一枚和牙质“代理校长刘树杞”官章一枚。在此前后，武汉大学还接收了前武昌中山大学的校产及部分学生，并从北平、南京、上海等地招收了一批新生。10月31日，武汉大学正式开学上课。年底，武汉大学第一批200余名学

① 吴贻谷主编：《武汉大学校史》（1893～1993），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页。

②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8年9月13日。

③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21年6月7日。

生（主要是前武昌中山大学的学生）毕业。

学校成立初，分设社会科学、理工、文学三学院，并设预科。预科分文理两科，修业年限为两年，学生分别编入文预科一二年级，理预科一二年级，和文学院的中国文学系、外国文学系一年级，社会科学学院的政治经济学系一年级，理工学院的数学系、化学系一年级一起学习。1930年7月，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令，取消预科，停止招收预科生。1932年7月，国立武汉大学第一届毕业生46人毕业。^①

国立武汉大学组建之后，以李四光为委员长的新校舍建筑设备委员会开始在武昌东湖的珞珈山一带勘察新校址，李四光与著名农学家叶雅各早年即想象在这个山青水秀的地方建设一所大学。1928年11月28日，武汉大学建筑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武昌城外珞珈山一带建设新校舍，并向中央申请150万元作为建筑设备费。1929年6月，校长王世杰邀约省政府全体有关人员同赴珞珈山现场视察。大家一致认为，在该处建校有三大优点：1. 风景优美、有山有水；2. 当地石山居多，农田有限，不致占去很多耕地；3. 在此建校，启发文化，对武汉居民特别有利。8月，湖北省政府代主席方本仁及全体建筑筹备会委员勘察珞珈山无异议，8月15日，发布公告征收土地，圈定红线范围：东以东湖滨为界，西以茶叶港为界，北以郭郑湖为界，南面自东湖滨至茶叶港桥头上，总面积3000余亩。学校并呈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至此，选址珞珈山作为新校舍的工作基本完成。

珞珈山新校舍最初设计包括：（1）文、法、理、工、农、医六大学院，大礼堂、图书馆、总办公厅、体育馆、饭厅等大建筑物10余栋；（2）男生宿舍六栋，女生宿舍一栋；（3）电气厂、工场各一栋；（4）教职员住宅大小数十栋；（5）其他零星房屋若干栋；（6）自来水及园林设备；（7）校址及其旁近纵横马路数十华里。

从1930年3月至1932年春，武汉大学新校舍基本落成，已有理学院、文学院、礼堂、饭厅、教工及学生宿舍等建筑，开始通水、通电、通路、通邮。1932年3月，新校舍开始授课。学校在东厂口旧校址仅设城区办事处。7月，第一届学生46人毕业。至1938年初武大西迁乐山止，除农（部分工程）医两学院、大礼堂、总办公厅等项工程外，大部分工程陆续完成。

武汉大学的建筑“以宏伟坚固适用为原则，不求华美”，整个建筑讲究整体布局，在建筑风格上采中西之所长，融古典建筑艺术与现代艺术为一炉，开

^① 吴贻谷主编：《武汉大学校史》（1893～1993），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3～104页。

创了我国建筑史上的新风。^①

国立武汉大学的组建，珞珈山新校区的确定，为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正式起步奠定了宽厚的基础。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出版的《教育部公报》，截至1931年12月，中国国立大学有17所：中央大学、北平大学、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劳动大学、暨南大学、同济大学、青岛大学、交通大学、北洋工学院、四川大学、广东法科学院、中法国立工学院。武汉大学当时作为华中地区惟一所国立综合大学，其辐射、影响力都是巨大的。国立武汉大学的组建及新校区的开辟，无疑会增加其辐射力和影响力。

2. 众多教授汇聚珞珈，奠定了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人才基础

根据国民政府的规定，综合性大学应设立文、理、法、师、农、工、商、医八大学院，大学必须有三个学院以上者才能称其为大学，且三学院必须设有理学院或农、工、医学院之一，不满三学院者为独立学院。在武昌中山大学时，学校根据实际条件就设立了社会科学院、理工学院、文学院三个学院，并设预科，分文理两组。1928年3月设工学院，与理学院分立。6月改社会科学院为法学院。1933年成立农学院筹备处，1936年农学院成立。至此，武汉大学已建设成有文、法、理、工、农五学院的多学科的综合性大学。

伴随着学院的建立，一批学术功底深厚的学者汇聚在珞珈：文学院成立于1928年9月。闻一多、陈源先后任院长。闻一多，本名家骅，湖北浠水人，清华学校毕业，留学美国，曾任国立北京艺术专门学校教务长，国立中央大学外文系主任。早年著有《红烛》、《死水》，对楚辞、唐诗有较深的研究，擅长金石。曾负责编辑过《国立武汉大学周刊》，主持设计过武大校徽。1930年6月辞职离开武大。陈源，字通伯，留学英国伦敦大学，著有《西荃闲话》一书。

文学院下设中国文学系、外国文学系、哲学系、史学系四系。

中国文学系。1928年开始接收第一批学生。系主任为刘博平。教授有：王葆心、刘华瑞、周贞亮、刘博平、徐天闵、刘永济、苏雪林、叶圣陶、刘昇、谭戒甫、高亨、冯沅君、朱人瑞、朱世溱。

外国文学系。1928年接收第一批学生。系主任先后为陈源和方重。教授有袁昌英、陈登恪、陈尧成、胡光廷、李儒勉、费鉴照、朱光潜、王家鸿。外籍教授有哈维(Harvey)、李那(Rainer)、捷希(Caech)、格拉塞(Glatzer)等。

^① 吴贻谷主编：《武汉大学校史》（1893～1993），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105页。

哲学系。1929 年开始招生。1930 年 6 月改为哲学教育系, 1938 年又改为哲学系。系主任先后为陈剑脩、高翰。教授有范寿康、程道颐、普施泽、王凤岗、万卓恒、胡稼胎等。

史学系。1930 年开始招生。系主任为李剑农。教授有方壮猷、吴其昌、韦润珊、陈祖源、郭斌佳、鄢远猷等。

法学院的前身为社会科学院, 成立于 1928 年 9 月, 1929 年改名为法学院。院长先后为皮宗石、杨端六。皮宗石, 湖南长沙人, 字皓白, 曾任国立北京大学教授、中央法制委员、国民政府司法部秘书长, 1928 年 8 月来校。杨端六, 湖南长沙人, 曾任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代所长, 1930 年 8 月来校。法学院下设: 法律学系、政治经济学系 (1930 年改为政治学和经济学两系)、商学系 (1932 年停办)。

法律学系。1928 年接收第一批学生。系主任先后为燕树棠、王世杰、皮宗石、周鲠生。教授有吴岐、吴学义、胡元义、陶天南、蒋思道、刘经旺、葛扬焕等。

经济学系。其前身为政治经济学系, 1928 年接收第一批学生。系主任先后为皮宗石、任凯南、陶因。教授有朱祖晦、戴铭巽、任启元、韦从序、钟兆睿、刘秉麟等。

政治学系。1930 年从政治经济学系独立出来。系主任先后为周鲠生、时昭瀛、刘迺诚。教授有缪培基、樊德芬、张有桐、邵循恪、鲍必荣、吴之椿等。

理学院建校初为理工学院, 1929 年 3 月理工两院分立。院长先后为王星拱、查谦。查谦曾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物理学博士, 后任东南大学、金陵大学、中央大学教授, 1932 年 8 月来校。理学院下设: 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和生物学系。

数学系。1928 年招收第一批学生。系主任为曾昭安。教授有叶志、汤臻真、肖君绛、刘正经、吴大任等。

物理学系。1930 年开始招生。系主任先后为潘祖武、查谦、王星拱。教授有江仁寿、吴南薰、马师亮、葛正权、严顺章等。

化学系。1928 年招收第一批学生。系主任先后为王星拱、黄叔寅、陶延桥。教授有陈鼎铭、邬保良、叶峤、徐贤恭、钟兴厚、魏文悌等。

生物学系。1929 年开始招生。系主任为张珽。教授有何定杰、章蕴胎、高尚荫、汤佩松、钟心煊等。

工学院 1929 年从理工学院分立出来。院长先后为石瑛、邵逸周。邵逸周毕业于英国伦敦帝国学院皇家矿务学校, 曾任英国坎诺契司煤矿测量科长、缅甸矿务公司工程师等职, 1930 年 12 月来校。工学院下设三个系: 土木工程学

系、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

土木工程学系。1929 年开始招生。系主任先后为邵逸周、陆凤书。教授有丁燮和、丁人鲲、王敬立、俞忽、涂允成、余炽昌等。

机械工程学系。1933 年成立。系主任先后为邵逸周、郭霖。教授有笄远伦、谭声乙、程干云、曾锐庭、崔克明、叶芳哲等。

电机工程学系。1935 年成立。系主任为赵师梅。教授有陈季丹、陈炳基、王子香、张仲俊、白郁筠等。

农学院 1933 年成立筹备处，王星拱校长兼筹备处主任，叶雅各任副主任。1936 年农学院正式成立，叶雅各为院长。叶雅各，美国宾夕法尼亚省立大学士，耶鲁大学森林硕士。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农学院当时只有农艺一个系。

农艺系。1936 年开始招生。系主任为李先闻。教授有杜树材、冯肇传、李相符、严家显等。^①

众多的教授执教武大，尤其一些知名的专家如李四光、周鲠生、闻一多、苏雪林、叶圣陶、朱光潜、范寿康、李剑农、谭戒甫、叶雅各等执教武大，为武大研究生教育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这些教授来武大任教都是经过了严格的聘任程序的。1936 年对于教授的聘用条件是：须在学术上有创作或发明，曾在国立大学或本校承认之国内外大学担任教授 2 年以上者；聘用的教授需由校长提交聘任委员会审查资格，通过后由校长聘用；聘任委员会审查教授资格时，由相当学科教授组成审查委员会，必要时须商请校长延聘校外专家学者参加审查；教授聘任，需试聘 1 年，试聘期满后发聘书 2 年，如聘期满而不续发聘书即为解聘。

经过严格程序聘请来的这些教授不仅能教书育人，而且都对自己的学术领域有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有不少的论文和专著发表，这一时期发表的较重要的著作有：王星拱的《科学概论》，周鲠生的《现代国际法问题》，刘迺诚的《比较政治制度》，李剑农的《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范寿康的《美学概论》，刘博平的《声韵学表解》，谭戒甫的《墨经易解》，吴南薰的《由相对论导出之气体压力式》，高尚荫的《水对于生物之影响》、《嘉定淡水母之研究》，曾昭安的《平面图形之种种表示法》，萧君绎的《群论》，丁燮和的《材料力学》，汤臻真的《绝对微分学的一个难题》（和罗马大学教授 Lej-Cjvta 氏讨论绝对微分学的经过及其主要内容）等。

^① 吴贻谷主编：《武汉大学校史》（1893～1993），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9～111 页。

3. 基础设施的充实完善，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了物质基础

研究生的培养必要的图书资料是不可缺少的，理工科研究生的培养还需要有适合本专业需要的仪器设备、实验室和实习工厂。此时的武汉大学，经过多年的日积月累，已初步具备了培养研究生的物资条件。

“武汉大学图书馆”是由“武昌中山大学图书馆”改名而来。开始图书较少，从事图书编目的仅有一人。外文图书只有 3 000 多本，中文图书也远不够用。当时，学校决定每年划拨图书经费 6 万元添置一些必要的图书。添置图书的重点先是满足现有学系的需要，然后才是其他一切科目的基本书籍。到 1936 年，学校馆藏图书的数量、质量都有大幅度的提高，藏书已达 14 万册。这期间担任武大图书馆馆长的先后是梁明致、皮宗石、杨端六。为扩大图书的来源，学校还不定期接受赠书，国内主要是学校教授赠书。

除学校图书馆的建设外，各院系的图书也在不断增加。其中文学院在建校 8 年中，购买中西文图书有数万册，杂志有 100 多种。理学院购进近代杂志 200 多种，购置旧杂志 37 种（全套）。农学院一开办就订有中英文杂志 30 多种，购置中文农林书籍 500 余册。

仪器设备。学校改建时，遗留下来的仪器设备既少又简陋，连普通教学都不能满足。学校改建后，陆续购置，到 1929 年，可供普通教学的需要。以后不断扩充，到 1936 年仪器设备经费已超过 60 万元。学校西迁前，各院系的仪器设备大都比较完备，可供实验之用。

与此同时，学院的设备也在不断增加。理学院在算学方面，有各种数学模型 170 余件；在物理方面，力学、热学、电学、磁学、声学 and 光学仪器已达 1600 余台（件）；在化学方面，定性、定量、工业分析、有机物理化学、冶金燃料等各种试验设备仪器已达 500 台（件）；在生物方面，已有各种仪器设备 400 余台（件），动、植物模型近百件，动物、植物和矿物标本近 15 000 件。工学院设备仪器比较充分，测量仪器室的各种仪器，可供 10 组学生同时学习之用。即使是人数较多，也可进行分组实习。

另外，在材料实验、热工实验和水工实验等方面也拥有相当水平和数量的仪器、设备。

学校设有工厂，建在东湖之滨。从类别上看，有机工厂、模工厂、铸工厂及锻工厂。各工厂除供学生实习外，还雇用工人进行生产、修理各种仪器机件，还制造双动压机、立式卧式锅炉、三十匹马力三胀式汽机及其附件。七七抗战后，为了战争需要，工厂还与理学院共同制造出大批防毒面具，为汉阳兵

工厂制造手榴弹零件。^①

4. 办学思想逐步明确

30年代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与学校办学思想的逐步明确不无关系。30年代王世杰、王星拱先后担任武汉大学校长，从他们的办学主张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的办学思想。

王世杰（1891～1981），字雪艇，湖北崇阳人，1929年5月21日被任命为武汉大学校长，1933年5月调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部长。《崇阳县志》曾载王世杰勤奋聪颖，深得业师周子熙赞许。1911年入北洋大学采矿学系，未毕业即参加辛亥革命，任鄂督府一等秘书、督府代表。1912年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获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1917年入巴黎大学，1920年获法学博士，年底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法律系系主任。1927年，任南京国民党政府法制局局长兼海牙国际仲裁所判制官，为国民党政府首任立法委员。

1933年离职武大校长任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1937年，任重庆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参与国民党外交事务。1938年，任重庆政府参政会主席团七主席之一。其间，王世杰还两度兼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4年，兼任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监督会书记7年，兼任中央设计局秘书长1年。1945年王世杰调任外交部长，1946年、1949年为国民政府“国大代表”。国民政府政权崩溃时，王世杰到台湾，曾任国民党“总统府”秘书长，台湾“行政院”院务委员，“中央研究院”院长，1976年辞职引退，1981年3月22日病逝于台湾。王世杰曾就教育、外交发表见解，其著作有《比较宪法》、《宪法原理》、《中国奴婢制度》、《王世杰先生论著选集》，主编有《故宫名画三百种》、《艺苑遗珍》等。

王世杰在任武大校长时，就如何办学曾发表过不少见解和主张，他认为，武汉大学应该利用自己的优势办成一所起点高、门类全、规模宏大的学校。武汉大学“不办则已，要办就当办一所有崇高理想，一流水准的大学”。^②“武汉市处九省之中央，相当于美国的芝加哥大都市，应当办一所有六个学院——文、法、理、工、农、医，规模宏大的大学。十年之后，学生可达万人。”^③因此，王世杰走马上任之后，就明确提出，他“不是来维持武汉大学的，此

① 吴贻谷主编：《武汉大学校史》（1893～1993），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122页。

②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8年5月27日。

③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8年5月27日。

行的目的是要创造一个新的大學”。^①并表示,“留校一天,当努力尽自己的力量,决不敷衍苟且,空占其位置”。^②

分析当时中国的形势,结合武汉大学的情况,他认为办好新的武汉大学需要具备五个条件:适当的校舍、完善的设备、确定的经费、良好的教授和严整的纪律。

(1) 适当的校舍。具有适当的校舍,是办好武汉大学的基础要素之一。针对在迁校过程中一些人的不同认识,王世杰说,“就中国现时的各大学说,没有一个大学可以说是有了一个系统的建筑的。如北大是前京师大学堂和别种学校改建的。如中央大学、广州中山大学都是先前高师改成的。但所谓京师大学堂、高师等,实在不过是中等学堂的形式。一个办中学的校舍如何能办一个真正的大學呢?武大也是高师改成的,所以要想将武大造成一个真正的大學,第一个条件,便是完成校舍的建筑”。^③新校舍的设计“不仅要能适应现在武汉的需要,并且要能适应将来武汉的需要”。^④

因此,在新校舍建设时,他一方面多方筹款不使建筑中间停顿下来,另一方面强调建筑原则。要求“材料求坚固而不奢华,器具求卫生而不求舒适”。^⑤从而形成武大闻名高校具有中世纪特色的建筑风格。

(2) 完善的设备。必要的教学设备,也是发展高等教育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王世杰考察武汉大学后认为,武大图书、设备数量是不够的,与发展高等教育的要求是有一段距离的。因此,要有个大的发展。发展中,要避免添置那些陈腐而无系统的图书、设备。为做到这一点,一切添置都要经过专家的考订。

(3) 确定的经费。没有经费来源,要办高等教育是不可想象的。经费不足也会制约高等教育的发展。针对当时武汉大学的教育经费不能得到很好保障,王世杰说:大学的经费应该独立,只有独立,“学校一切长期计划才可稳顺进行。否则学校的经费这个月付了,下月不知能领与否?因此学校事业屡有中辍之虞,而学校教职员的精力倒也要被经费问题用去百分之六七十。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学校的效能是极不容易提高的”。^⑥为此,他一方面多方筹集资金,一方面亲自催款。他就任校长时,曾就学校建筑设备费到位问题向国民党

①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 18 年 5 月 27 日。

②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 18 年 6 月 3 日。

③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 18 年 11 月 17 日。

④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 21 年 5 月 31 日。

⑤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 21 年 5 月 31 日。

⑥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 22 年 2 月 20 日。

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请援。对于学校的财政，王世杰坚持两个原则：一是无论经费怎样困难，建设不能中断，中断了再次提起来很不容易。二是力求节约，使每月实际经费保持在预算数目之下。

(4) 良好的教授。人才是学校发展的重要资源，它的质量和数量如何会直接影响学校教育的发展，因此，王世杰主张在聘请人才，尤其高级人才——教授时必须严格，“宁缺毋滥”。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人才的求全责备。只要有学术水平，不论是研究型的人才，还是应用型人才，都可聘用。王世杰说：“大学的使命一在教授高深学术，一在促进高深学术。有些学者是兼具研究与教授能力的。有些学者虽具特殊的研究能力，却不善讲授。大学既有上述两种使命，延聘教授的时候，自然不能只聘前一种人才，而置后一种人才于不顾。”^①此外，他还强调“教授治校”，学校每周一次的校务会议，均有教授参加。1932年学校成立的13个委员会，均由教授任委员长。在他任职期间，武大延聘了一大批知名学者、教授。

(5) 严整的纪律。王世杰认为，学校创办的好坏，需要学校各方的共同努力、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办校得有一个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则，那就是良好纪律的养成。王世杰反复强调，“学校的进展一定要有个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共遵的纪律……因为有了了一个共遵的纪律，全校才有秩序……学校的一切事务才可顺利地进行”^②。因此，他将纪律作为学校行政的一个基本原则。他说：“我们要有尊重秩序的习惯，才能有良好的学风；要有良好的学风才能吸收及维系良好的教员及职员；要有良好的学风和教师，才能得到社会的信任，才能使本校毕业学生容易得到适当职业，以为社会服务。”^③

在教育学生方面，他注重“人格训练”，他认为“人格的训练……至少应该与知识灌输占同等地位”。^④他要求学生“好学、吃苦、守纪律”。在课程上，考试上，以及个人品性修养上，同着全校教职员，尊重全校的纪律，造成良好的学风。^⑤

王世杰在校4年，武汉大学的教学、科研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他强调办学要有高起点、高水准，办学不仅要有良好的物资基础还要有良好的人才储备，要注重学风的养成和人格的训练。这些都是很有见地的办学思想。1933

①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8年5月27日。

②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8年9月13日。

③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22年5月1日。

④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8年6月17日。

⑤ 《国立武汉大学周刊》，民国19年9月13日。